

2002 年第 224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244(1)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申索人”(claimant)、“有連繫資產”(related assets)、“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相聯者”(associated person)及“違責”(default)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申索規則》”(Claims Rules)指《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2002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

第 2 部

賠償款額上限

3. 付予申索人的賠償上限

(1) 如申索人就蒙受的損失提出賠償申索，而該損失是——

(a) 由——

(i) 任何指明人士所犯的違責所導致；或

(ii) 該指明人士的任何相聯者所犯的違責所導致；

(b) 而該項違責是就——

- (i) 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而犯的；及
- (ii) 該等證券的有連繫資產而犯的，

則根據《申索規則》第 9 條須支付予該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 \$150,000 。

(2) 如申索人就蒙受的損失提出賠償申索，而該損失是——

(a) 由——

- (i) 任何指明人士所犯的違責所導致；或
- (ii) 該指明人士的任何相聯者所犯的違責所導致；

(b) 而該項違責是就——

- (i) 任何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而犯的；及
- (ii) 該等期貨合約的有連繫資產而犯的，

則根據《申索規則》第 9 條須支付予該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 \$150,000 。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12 月 10 日

註 釋

本規則訂明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2002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支付予提出賠償申索的人的最高賠償金額。本規則應與《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2002 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一併閱讀，該命令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某些職能轉移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